

拾壹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負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95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771,227 公尺，護岸 929,747 公尺，制水門 1,433 座，其他設施 10,535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091,386 公尺占 75.47%，護岸 637,518 公尺占 68.57%，制水門 775 座占 54.08%，其他設施 9,024 處占 85.66%；若與 85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22.30%，護岸增加 32.55%。

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95 年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31,815 公尺，護岸 11,261 公尺，改善面積 227 公頃，其他設施 103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24,505 公尺占 77.02%，護岸 8,399 公尺占 74.58%，環境改善面積 223 公頃占 98.24%，其他設施 27 處占 26.21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29,149 公尺占 91.62%，護岸 8,792 公尺占 78.07%，改善面積 223 公頃占 98.24%，其他設施 32 處占 31.07%。

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95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37,285 公尺、護岸 31,339 公尺、制水門 14 座，其他設施 128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30,951 公尺占 83.01%，護岸 26,921 公尺占 85.90%，制水門 12 座占 85.71%，其他設施 109 處占 85.16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28,361 公尺占 76.07%，護岸 20,188 公尺占 64.42%，制水門 10 座占 71.43%，其他設施 101 處占 78.91%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與搶修

民國 95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12,357 公尺，護岸 7,182 公尺、制水門 3 座，其他設施 84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10,195 公尺占 98.08%，護岸 6,997 公尺占 97.42%，制水門 3 座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，其他設施 53 處占 63.10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10,710 公尺占 98.53%，護岸 6,997 公尺占 97.42%，制水門 3 座均屬中央管河川，其他設施 55 處占 65.48%。另為配合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特別預算，共執行疏濬工程 221,673 公尺，其中縣市政府執行 221,011 公尺占 99.7%，水利署辦理 662 公尺占 0.3%。

民國 95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6,469 公尺，護岸 22,759 公尺、制水門 3 座、其他設施 64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4,589 公尺占 88.58%，護岸 20,429 公尺占 89.76%，制水門 3 座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完成，其他設施 47 處占 73.44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4,453 公尺占 87.76%，護岸 18,556 公尺占 81.53%，制水門 3 座均為中央管河川，其他設施 41 處占 64.06%。

民國 95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89 件，計有堤防 2,583 公尺，護岸 10,131 公尺、其他設施 51 處；其中堤防 2,583 公尺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，護岸 9,651 公尺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占 95.26%，其他設施 41 處占 80.39%。堤防 2,583 公尺均屬中央管河川者，護岸 9,074 公尺占 89.57%，其他設施 40 處占 78.43%。